

1603

魯山文史資料

第七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鲁山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鲁山文史资料

第七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鲁山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十月

封面题字 杜庆彬

封面设计 王应贤

鲁山文史资料

第七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鲁山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

豫内资料准印通字鲁新发第92.1号

鲁山县印刷厂印刷

印数：1—1500册

主 审：杨锦领

审 稿：高 清 云 买 光 明 王 庆 福 蒋 耀 煌
李 玉 震 靳 金 荣 贾 清 源 孙 亚 平
潘 万 法 胡 敬 斋 马 金 襄 陈 继 祥
郭 清 辰

主 编：王廷栋

编 辑：李 玉 震 高 铭 郭 清 辰 赵 国 安
陈 继 祥 蔡 泳

特邀编辑：程秀琨 司殿选 张仲礼

校 对： 蔡 泳 郭 清 辰

2015/15

目 录

- 记马楼村农业生产互助组……………王永年 (1)
- 中共中央中南局对马楼乡互助合作运动的批示
……………王永年辑 (6)
- 中共河南省委对苏殿选领导的劳动互助组是
怎样走上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批示……王永年辑 (7)
-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马楼乡苏殿选农业生产合作社
检查报告的批示……………王永年辑 (10)
- 马楼村苏殿选互助组创高额丰产
——鲁山县人民政府举行授奖大会……………王永年 (12)
- 记横梁河村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栗凌岐 (14)
- 土地改革使大侯崖村获得了新生……………孙 玲 (22)
- 皮徐支队在赵村……………李逢昌 (25)
- 伊鲁嵩县委举办的青年训练班……………柯福河整理 (27)
- 岳氏祠堂与革命烈士纪念馆
……………岳天佑口述 岳永生整理 (31)
- 共产党把妇女从封建深渊中解放出来
……………陈继祥搜集整理 (34)

点火抄家时期瓦屋一带的“杨司令”

.....范乃文 张仲礼 (46)

治水功臣——王新宇纪念碑.....焦 桐 (54)

对鲁山移民青海省民和县落户的回忆.....赵义修 (56)

宋老年.....王隆生 (63)

记安荣昌.....鲁 辛 (67)

我所知道的鲁山县参议会.....马金襄 (70)

杨式颢创办自治训练班概况.....岳天健 (75)

解放前鲁山“南北派”形成与斗争概述

.....李敬信搜集整理 (77)

任应岐在豫南的活动片断.....陈继祥辑 (85)

郃玉花讹诈术.....赵西均供稿 赵西林整理 (89)

十三军辎重营在黄土岭不战自溃

.....孟儿子口述 李学乾整理 (97)

日军侵犯玉皇庙团城山欠下的血债

.....陈明山 刘中志 刘中贤口述 陈战国整理 (100)

记常大京一家抗击日伪军的事迹.....刘 仲 (102)

鲁山巨商杨清泉.....张屏甫 李章记 (105)

鲁山“蹬匠班”略述.....栗凌岐 张怀发 (109)

解放前瓦屋一带蚕业概况.....范乃文 张仲礼 (118)

长河村农会主席任少明叛变始末... 杨汉卿调查整理 (126)

滑鲁山著名画家张廷梅·····	付丰丽调查整理 (133)
庵窟沓寺与古银杏群·····	高禄增 王文芳 (134)
忆普照寺·····	魏之武回忆 刘清录整理 (136)
《旱魃》为唐闹“妖魔”·····	凌省三 (138)
鲁山乡风民俗散记·····	程岷源 (141)
鲁山地方民间游戏·····	王忠民 (153)
旧社会磕头跪拜礼浅议·····	李玉震 (155)
简便易行的人工取火工具——火链·····	李玉震 (157)
鲁山县古代文化遗址分布一览表·····	王忠民 (159)
对《元德秀与鲁山琴台》一文中部分记述探讨 ·····	焦 桐 (178)
太平天国北征始末·····	宋熙然 (180)
小议《黄世英懿行碑》·····	程秀琨 (182)
对《鲁山文史资料》第六辑中的几处订正与补充 ·····	霍年康 (186)
一九九〇年度先进文史工作者名单·····	(198)

补 白

1、国家种种·····	(5)
2、项羽救桂·····	(11)

3、贤明皇后	(13)
4、明信片	(26)
5、歌唱孙中山的《中华第一人》	(66)
6、百姓脱靴看崔戎	(68)
7、当众斥贿	(75)
8、学仕	(84)
9、“买东看”的由来	(88)
10、店铺牌号诗	(99)
11、婉拒厚礼	(104)
12、梁山伯与祝英台并非同代人	(117)
13、赵简子涕周舍	(125)
14、悬鹅示众	(132)
15、诗刺	(152)
16、不以私害公	(158)
17、约束亲属	(193)
18、棒打送礼人	(209)

记马楼村农业生产互助组

王 永 年

据土改后统计，土改时的张良区马楼村，共有533户，2717人，耕地4076亩，其中：地主、富农58户，253人，占全村总人数的9.3%，实有耕地3200亩，占全村总耕地的78.5%，每人平均耕地12.65亩。他们出租土地，不劳而获，剥削劳动农民。贫农、中农475户，2464人，占全村总人数的90.7%，仅有耕地876亩，占全村总耕地的21.5%，每人平均耕地0.36亩。尤其是1300余口贫农却一无所有。贫农在旧社会，过着被剥削被奴役的贫困生活。解放后，虽然实行了“减租减息”，但没改变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1949年12月，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马楼村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劳动农民梦寐以求“耕者有其田”的愿望彻底实现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象火山爆发一样，一下子迸发出来。苏殿选等37户贫农、中农把分得土地中的25亩菜园地，在5天内打起了一米高的围墙，土墙上又扎起篱笆墙，接着又进行了田间水利建设。为了培肥地力积攒肥料，起五更搭黄昏拾粪积肥。贫农周玉林经常打着灯笼跟着飘歌队出村五、六里远拾粪。1950年春，农民购买大牲畜210头，并把全村淤积几十年的九个大坑的污泥全部挖出来，共积肥3780余车。农民把土地当作财富之母，爱土如命，精心耕耘，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50年粮食平均亩产达到345市斤，比土改前增产5成。

土改以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在仅仅一年的时间里，就出现两极分化的矛头，有牲畜、有农具、有劳动力的户（当时称谓“三全户”）开始富了起来，有不少贫农、中农，由于缺乏牲畜、农具和劳动力，仍处于较为贫困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买卖土地的现象就发生了，富裕中农苏殿龙把贫农崔金良分得的一亩半地全买到手，并说：我自己的地种不完，出租分粮无罪，有人卖地，我只要有钱还要买地。游手好闲的陈××把分得的六亩地卖掉2亩，买1匹马骑着玩，结果赌博把马也输了，破产地主凌尚九，分到3亩地全卖掉买饭吃。因天灾人祸造成困难的李金聚将土地卖给小商人王现全3分。郭瑞章8口人，一个劳动力长期有病，将土地卖给了楼村富裕中农3亩。以苏殿选为首的贫农、中农对买卖土地进行了议论，认为，买卖土地不好，时间长了，土地又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自己种不完，又要出租剥削别人，这就又回到旧社会了。正当大家议论纷纷的时候，中共中央于1951年12月15日发出了同年9月制定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试行草案，明确指出：“个体农民，增产有限，必须发展互助合作”。中共鲁山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延太带领工作组到马楼村，采取由党内到党外，由干部到群众的方法，反复进行发动，提高农民社会主义觉悟，坚定了走互助合作道路的信心和决心。根据“自愿互利”原则，在原有临时和季节互助组的基础上，先后组成了4个长年农业生产互助组（简称互助组）。

（一）互助组的规模和组成人员

苏殿选互助组：是马楼村也是全县建立的第一个互助

组，共9户，49口人，男劳力19个，女劳力10个，耕地73.1亩，牛2头，骡马2匹，驴3头，马车2辆，牛车1辆，犁3张，耙2盘。互助组组长苏殿选，副组长苏成明，会计刘永太，技术员张万年，大田作业组长苏殿德，菜园作业组长魏连富。

杜五臣互助组：共7户，29口人，男劳力8个，女劳力6个，耕地43.5亩，骡子2匹，驴1头，犁1张，耙1盘。互助组组长杜五臣，副组长苏殿龙，会计崔砖头，技术员郭庆发，大田作业组长崔砖头（兼），菜园作业组长王喜才。

韩晓锋互助组：共9户，35口人，男劳力10个，女劳力8个，耕地52.5亩，牛1头，驴1头，犁1张。互助组组长韩晓锋，副组长崔振祥，会计韩晓锋（兼），技术员薛书奇，大田作业组长唐宗尧，菜园作业组长李松海。

侯德林互助组：共7户，35口人，男劳力7个，女劳力8个，耕地46.5亩。互助组组长侯德林，副组长耿玉林，会计侯德林（兼），技术员程秀，大田作业组长耿玉林（兼）。

（二）互助组计酬办法

经组员民主议定，参加组内集体劳动者按日记工，早晨0.2个工，上、下午均为0.4个工；一个男整劳动力劳动一天记1个工，女整劳动力劳动一天记0.8个工，大牲畜使役一天记1个工；用竹筒染成红、黄、兰、绿、黑五色，用刻豁显示一、二、三、四、五个工的标记，白色作零工，月终收签结算计工，季终把全组总用工按全组本季收获面积平均出每亩

用工数，以各户本季收获面积总用工数和各户劳力本季实用工数相抵，多余1个麦季工可分得小麦10市斤，秋季工可分得玉米20市斤，差1个麦季工罚小麦10市斤，差1个秋季工罚玉米20市斤。

（三）互助组的规章制度

①坚持自愿互利原则，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②每个组员发扬团结互助精神，做到一齐上下工，不允许迟到早退；

③做活先后次序：由东向西，由西再向东，中间两分，先东后西，东一西一（先南后北、南一北一），以次类推耕作法；

④做活质量一样，质差返工；

⑤技术活由技术员负责，指派专人去做；

⑥牲畜和大件农具，谁有归谁使役、使用。小件农具自备自用；

⑦有事请假，旷工受罚，罚工收入归组统一分配，组内集体收入，归组员集体所有。

马楼村互助组，是在县委和张良区委直接领导下，按照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共同劳动，换工互助，解决一些组员间缺少劳力、耕畜和农具的困难。苏殿选互助组已在统收统分中积累了700余市斤粮食。互助组是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集体劳动组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1951年粮食亩产达到了445市斤，比1950年个体经营时粮食亩产345市斤增产29%。实践证明，互助组虽然没有触动生

产资料私有制，而比个人单干优越得多。组员刘凤英说：“要不是互助组把我那六亩地种种、收收、打打，地非白那几不可，几口人清挨饿啦，还是互助合作好啊！”

国 家 种 种

国家的称谓主要有以下几种：

帝国：一般泛指皇帝握有最高权力的君主国家。如历史上的罗马帝国、大清帝国等。

王国：指以国王为国家元首的君主制国家。如沙特阿拉伯王国、荷兰王国等。但不同的王国，国王享有的权力大小不同，有的国王无实权，有的国王权力却很大。

共和国：采取共和制国家的通称。其含义是泛指其国家代表机关和元首均由选举而产生。

合众国：指实行联邦制的国家。它由一个以上的成员邦（州）联合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各成员邦（州）虽享有主权，但只限于其内部事务，对外主权仍统属合众国所有。如美国、墨西哥。

苏丹国：苏丹是阿拉伯语的译音，意为君王。苏丹国的名称自十一世纪始被伊斯兰国家广泛使用。苏丹国有阿曼苏丹国和文莱苏丹国。但非洲的苏丹是共和制国家。

中共中央中南局

对马楼乡互助合作运动的批示

中共中央中南局批示：

农村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因其是建立在私有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过去群众并无运用此种组织的习惯和成熟的经验。今天正处在勇敢创造的过程中，工作中有些缺点和错误是不可避免的。问题是各级领导干部，是否了解这种实际情形，了解了，即可提出改进方针，不了解，就会使缺点长期存在，破坏了群众原来的良好愿望，把好事办坏。

中南局看了《长江日报》送来的《河南鲁山县马楼乡互助合作运动考察报告》和《湖南醴陵县李呈桂互助组生产情况》的报道以后，特建议：豫、鄂、湘、赣四省省委均应指定一些工作人员去实际考察一下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实际情况（最好在8月开始），省、地、县三级各自负责视察一个组一个社，合起来每省能考察二十几个组及社，由省加以综合研究，得出对于指导农业生产合作运动的适合于本地农民需要的具体方针，据以指导各地行动。这种重点检查方法，乃是今后工作中必须经常采用的方法，只坐在上面，泛泛空谈不着实际的领导的方法，必须坚决加以抛弃。

1952年6月16日

（王永年辑）

中共河南省委

对苏殿选领导的劳动互助组是怎样 走上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批示

中共河南省委批示：

（一）“组织起来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这是毛主席对农民宝贵的指示。农民在土地改革之后，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为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着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劳动互助。苏殿选的劳动互助组以及许多劳动互助的经验生动地证明了毛主席这一指示的正确。

（二）农民的劳动互助，一般说来有三种，主要形式：第一种形式是简单的劳动互助，这是最初级的，主要是临时性的，季节性的。这在河南农村中，是大量存在的。第二种形式是常年的互助组，这是比第一种较高的形式。它们中有一部分开始实行农业与副业的结合；有某些简单的生产计划，随后逐步地把互助和提高技术相结合，有某些技术的分工；有的互助组并逐步地设置了一部分公有农具和牲畜，积累了小量的公有财产。这一种互助组，在河南农村中，由于党与人民政府的积极提倡和领导，在不少地区尤其是第一批土地改革区，也已有相当数量了。第三种形式是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或称为土地合作社，这种形式包

括了第二种形式中在有些地方已经存在的若干重要特点，即如上述的农业与副业的结合，一定程度上的生产计划性和技术上的分工，有些或多或少的改良农具和公有财产等等，但带了比较扩大的形式，又由于在生产上统一土地的使用，这样，一方面，就便于统一计划土地的经营，因地种植，使地尽其用；另一方面，可以更方便地调剂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发挥劳动分工的积极性，这两方面，也就可能逐渐在若干点上克服小农经济的弱点。因此，它是农业互助运动上在现在出现的高级形式。今天所发表的苏殿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是这一类。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已近似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互助组，除苏殿选这个之外，在河南别的地方也个别的存在了。这还是极少数。

（三）我们对以上三种劳动互助形式，采取什么方针呢？有领导地大量发展第一种形式；在有初步互助运动基础的地区，有领导地逐步推广第二种形式；在有互助运动基础的地区，也即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的同时又是有重点地发展第三种形式。看轻为目前广大农民所可能接受的第一种形式的劳动互助而不积极地去领导，是错误的。只满足于第一种形式的劳动互助，而不企图逐步加以巩固，加以提高，以使农民经过常年互助而获得更多利益，也是错误的。不顾群众在生产中的需要、互助运动的基础、领导骨干、群众的积极性，并有充分的酝酿等必要的条件，而只是好高骛远，企图单纯地依靠自上而下的布置和命令主义的方法去大搞第三种形式，也是错误的。（以上指一般规律而言，个别在特殊的情形下，农民根据生产上的需要，出于真正自愿，一开始即

要求组成农业生产合作社，或由第一种形式即跃为第三种形式，也是可以的，应加以领导。）

（四）上面所说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不是社会主义农业了呢？不是的，它与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即是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相比较，还是低级的形式，它还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集体劳动。但由于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计工取酬，按劳分红，并有某些公共的财产，这些就包含了社会主义的性质，因此，它是走向社会主义农业的过渡的形式。

（五）我们提倡“组织起来”，那么，对不参加劳动互助而实行单干的农民采取什么政策呢？党与人民政府的政策是，对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劳动互助的积极性都是加以保护的，并应指出，对农民个体经济积极性的忽视和粗暴地挫折是错误的。中南军政委员会布告“关于1952年农业生产十大政策”的第三项说得明白：“提倡劳动互助，又许自由雇工。”“对未参加互助组而单独劳动的农民，仍应照旧往来，不得有所歧视，他们需要雇请长工短工，一律保护雇佣自由，不得加以限制。”在政策宣传中，必须把提倡“组织起来”又允许和保护单干这两方面都正确地宣传，不要有所偏废。

（六）最后，苏殿选农业生产合作社所规定的章则，不是制式的，各地在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可加以参考，主要的是由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员民主讨论决定。这一点，特加以说明，望加注意。

1952年4月5日

（王永年辑）

• 9 •